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</u>)的(<u>医疗设备及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污水处理运营</u>),属于(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坎布里</u> <u>奇环保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2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576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del>坎蒂里奇环保科技公(京)有限公司</del>

报